

关于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006593
2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007044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需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供应商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为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照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终止日所在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为下述两项金额中的较高者：（a）根据上述计费公式所计算的许可使用费与（b）下限金额/该季度天数×该季度基金实际运作天数）。—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数供应商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计提及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